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7/98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3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意見)
張兆恒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草擬科)
鄭美霞女士

副刑事檢控專員
邵德煒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565/99-00(01)及CB(2)1652/99-0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0年3月20日上次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1565/99-00(01)及CB(2)1652/99-00(01)號文件發出。就政府當局的回應進行討論的要點綜述於下文。

條例草案第4及5條——在羈留令、監管令或召回令仍然有效時另作出判處的有關規定

2. 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5曾質疑應否修訂《戒毒所規例》第6條及《勞教中心規例》第7條，訂明有關檢討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獲法例授權處理尚未處理的召回令。

3.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意見)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需作出相應修訂，因為有關的主體條例經修訂後，將會賦權委員會處理召回令，亦即決定召回令應否免除、暫緩執行或當作失效。

4.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他較為關注的是政策事宜，而不是草擬方面的問題。他解釋，按《戒毒所規例》所規定，委員會現行的職能是向懲教署署長(下稱“署長”)提出建議。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建議賦予委員會酌情決定權，可暫緩執行、免除命令或令其失效。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此舉明顯偏離現行政策。助理法律顧問5亦指出，《戒毒所條例》(第244章)第5(2)條規定，“署長可隨時更改或取消監管令”。他詢問，“更改或取消監管令”的涵義是否亦涵蓋“免除或暫緩執行監管令”。擬議修訂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似乎與署長的現行權力不一致。可能反而有必要考慮修訂《戒毒所條例》第5(2)條，加入“免除或暫緩執行”一語，以便確保署長而非委員會享有酌情決定權，處理同時有效的命令。

5.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意見)不同意助理法律顧問5的見解，即擬議修訂與署長的權力會有所抵觸。她表示，《戒毒所條例》第5條處理監管令，而第6(3)條則只授權署長可就任何人作出的召回令生效期間，釋放該人。擬議新增的第6A(2)(c)條在有關人士仍須羈留在另一機構時，就召回令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

6.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意見)進一步表示，在政策上並無任何轉變。她解釋，判刑本身並非由委員會控制。當同時有效的命令向同一人發出的情況出現時，委員會才需行使酌情決定權。

7. 李柱銘議員質疑為何不把同時有效的命令告知法官或裁判官，以便其可行使酌情決定權處理此等命令。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意見)回應時表示，擬議修訂不會干預法官或裁判官在此方面的酌情決定權。李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是否基於行政方便而在條例草案建議把此項權力轉授委員會而非署長。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意見)答稱，既然兒童的日常福利事宜由委員會負責監管，由委員會決定同時有效的命令的處理方式，確實較為方便。她補充，委員會由來自多方面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懲教署副署長。

8. 主席贊同助理法律顧問5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賦權條文涉及政策上的轉變。他建議就有關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以擴大委員會的職能，又或賦權署長處理該等同時有效的命令，而非按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所建議賦權各有關委員會加以處理。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意見)答允在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後，就主席的建議作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有產權負擔的財產的解除

9. 高級政府律師(草擬科)告知委員，在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2A(2)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一句，改為“在將一筆第(1)款所提述的款項繳存於法院時”，而不是“在贖回該產權負擔及支付其任何利息時”。

條例草案第8條——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

10.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擬議的《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3C(2)條的草擬方式，使其更加清晰明確。助理法律顧問5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第33C(2)條的現有措辭恰當，因為必須先證明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死亡，才有推定問題。

政府當局就其隨後提出的查詢進一步解釋，必須“證明”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死亡此說法並非完全準確。只需證明該作為或不作為的確導致死亡，即可提出謀殺起訴。即使不可提出謀殺起訴，亦可控告被告人其他例如企圖謀殺的罪行，並將其定罪。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補充，必須確定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的發生日期，以便令“一年零一日規則”適用。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擬議第33C(2)條的立法原意明確，就是擬使該規則仍適用於任何針對在制定該擬議條文之前發生，而按表面證據的確導致死亡的作為而提出的起訴。其他委員亦贊同該意見。

條例草案第14(c)條——在《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生效前所犯的串謀罪

12. 鑒於上訴法庭就HKSAR訴CHAN Pun-chung and Another M.A. 364/1999一案的判決，以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c)及(d)條的規定，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曾質疑是否有需要制定條例草案第14(c)條。

13.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按現有的措辭，《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E(7)條並未準確反映立法原意。此點已在上訴法庭近期就HKSAR訴CHAN Pun-chung and Another M.A. 364/1999一案的判決中獲得認同。他解釋，有必要制定條例草案第14(c)條，因為現時只能參照現有條文連同上訴法庭的判決，才能分辨真正的立法原意。副刑事檢控專員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14條，加入“(aa) 為免生疑問”及“(d)在本部實施後，就在本部實施前已犯的串謀罪而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

14. 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示有所保留。李柱銘議員認為，擬議第14(c)及(d)條似乎把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E條於1996年8月2日生效前所犯的串謀罪，與在該日前觸犯而在該日後繼續的串謀罪作出區分。他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說明擬議第14(c)及(d)條的適用範圍。

15.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擬議第14(c)及(d)條旨在處理在1996年8月2日前開始而在其後持續的串謀罪行。舉例而言，串謀欺詐的策劃及籌備工作在1996年8月2日前進行，但有關的欺詐行為卻在該日之後結束。此外，若串謀欺詐行為涉及在1996年8月2日前訂立欺詐協議的兩方，而有第三方在該日後加入，此等條文亦有存在的必要。

16. 李柱銘議員關注到，即使普通法串謀罪已在1996年8月2日被廢除，但在該日後參與串謀的第三方仍會被控以普通法串謀罪。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刑事罪行條例》第XIIA部並非旨在使若干形式的串謀罪非刑事化，而是編纂有關法律，並在成文法中確立有關串謀的法律。當局無意把直至該日仍未被檢控的串謀罪非刑事化。副刑事檢控專員強調，非刑事化與編纂法律有所不同。

17. 吳靄儀議員表示，當《刑事罪行條例》於1996年8月2日被修訂後，她的理解是普通法的串謀罪已被廢除。副刑事檢控專員重申，上訴法庭在*HKSAR訴CHAN Pun-chung and Another M.A. 364/1999*一案中確認，廢除某罪行並不意味在該罪行被廢除前構成該罪行的有關行為不可在其後被檢控。

18. 劉漢銓議員表示，他雖然注意到“為免生疑問”此條通常會連同條例草案一併提交，但卻無法記起此類條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才加入。主席表示，較為適當的做法應是對此條作出修訂，而非制定一項釋義條文。

19. 助理法律顧問5請委員注意，*HKSAR訴CHAN Pun-chung and Another M.A. 364/1999*一案的上訴人已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他指出，擬議修訂經制定成法例後可能會影響上訴人提出上訴的權利。副刑事檢控專員告知委員，有關申請要到2000年5月19日才有結果。

20. 吳靄儀議員對旨在訂立追溯效力的擬議修訂表示有所保留。她表示，在此等釋義條文加入該條例後，審訊案件的法庭將需對原來條文作出猶如自制定當日起該條已有釋義條文所述的涵義這樣的解釋。應吳議員要求，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答允，政府當局會擬備一份文件，澄清具有追溯效力的釋義條文所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

21. 鑒於委員所表達的意見，主席表示，委員主要關注到擬議修訂可能會影響上訴人提出上訴的權利。應主席要求，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答允，政府當局會待提出上訴許可的有關申請有結果後，考慮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

22.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表示，鑒於有關事宜相當複雜，當局需要一定時間擬備吳靄儀議員所要求有關釋義條文的文件。吳靄儀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要求，刪除有關的擬議修訂，便無須急於擬備該

份文件。如政府當局另有決定，便應盡快提供該份文件，以便法案委員會考慮。

II.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881及1096/99-00號文件)

23.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告知委員，《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在1973年6月27日制定，但尚未生效。政府當局建議廢除該條例，因為該條例的目的是提出一項現已過時的預防性拘留概念。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I. 未來的工作路向

24. 委員同意把政府當局對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送交各委員。如委員決定無需再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法案委員會便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5. 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18日